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司法适用研究

张诗雨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摘要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 惩罚性赔偿制度已实现知识产权领域全覆盖。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其司法适用, 但该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适用率偏低、数额确定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本文以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司法适用为研究对象, 采用文献研究与案例分析法, 梳理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现状与司法实践数据, 重点剖析当前司法适用中存在的计算基数举证困难、计算倍数裁量失范、法定赔偿滥用三大困境, 并探究困境产生的核心原因。在此基础上, 从细化计算基数认定规则、规范计算倍数确定标准、限制法定赔偿滥用三个维度, 提出针对性的完善路径, 以期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提高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效能, 充分发挥其惩罚恶意侵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核心功能, 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惩罚性赔偿, 适用要件

A Study 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Shiyu Zhang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13, 2026; published: March 27,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has achieved full coverage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issuance of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has further standardized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but the system still

faces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low application rate and irregular determination of the amount in practice. Taking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adopts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and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sort out the legislative status and judicial practice data of China's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three major dilemma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application, namely, the difficulty in proving the calculation base, the disorder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alculation multiple, and the abuse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and explores the core causes of these dilemmas. On this basis, it puts forward targeted improvement paths from three dimensions: refining the identification rules of the calculation base, standardizing the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of the calculation multiple, and restricting the abuse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the discretion of judges, improve the application efficiency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give full play to its core functions of punishing malicious infringement and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rovide strong judicial guarante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novative country.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nitive Damages, Application Elemen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健全的进程中，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遏制恶意侵权行为的关键制度支撑，已逐步实现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全面覆盖[1]。国内学界对该制度的研究已从制度构建转向司法适用，核心争议集中于计算基数的适用顺位性、法定赔偿能否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2]，以及计算倍数的裁量标准等问题，但现有研究多为理论探讨，缺乏结合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既有研究中，部分学者聚焦举证规则优化，提出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证据妨碍制度[3]，也有学者尝试将比例原则引入赔偿数额量定中，为制度完善提供了理论思路，但现有研究多为纯理论探讨，缺乏结合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未针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形成可落地的裁判指引。

国外研究中，普通法系围绕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定位形成私人惩罚、报应预防与激励维权的多元争议[4]，美国在三倍赔偿制度实践中逐步建立了赔偿数额的限制规则与证据开示配套机制，其精细化的司法裁量经验具有参考价值；大陆法系则固守损害填补原则，欧盟通过强化刑事罚金实现对恶意侵权的惩戒，日本通过修法完善侵权获利推定、许可使用费参考等规则优化补偿性赔偿[5]，但域外研究成果均基于其自身法律传统，与我国“民刑衔接”“惩罚性与补偿性结合”的制度框架适配性研究仍存在空白。

尽管我国已出台《惩罚性赔偿解释》统一四大构成要件理解，但学界研究的实证缺失、域外制度的本土化适配不足，导致司法实践中计算基数举证、倍数裁量等问题仍缺乏系统指导。在此背景下，本文结合司法案例开展实证研究，剖析制度适用困境并提出本土化完善路径，既弥补现有研究的实证短板，也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参考，具有重要的学术与实践价值。

2.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相关研究

2.1. 国内研究

在计算基数的研究争议上，学界主要集中在两个核心问题：一是能否取消计算基数在适用上的顺位

性；二是法定赔偿数额能否作为计算基数。在计算基数的适用顺位性问题上，部分学者认为应当取消顺位性限制，充分尊重权利人的意思自治，允许权利人根据自身举证能力和案件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计算基数；另有学者则认为，不应完全取消顺位性，而应在具体案件中结合实际情况，允许权利人在提供合理事由、且侵权人无反驳依据的前提下，“跳跃性”选择计算基数。在法定赔偿能否作为计算基数的问题上，学界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法定赔偿可作为有效补充，纳入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范围，解决举证困难问题；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定赔偿数额确定时已参考惩罚因素，再作为基数乘以倍数会造成重复评价，违背立法本意，不应纳入计算基数范围[6]。

在计算倍数的研究争议上，学界多以总结确定取值的影响因素为主，鲜少给出具体的普遍适用确定方式，主要形成三类观点：一是综合考量多种因素，细化计算倍数的取值区间，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二是将计算倍数与侵权情节严重程度挂钩，情节极其严重的适用顶格判赔，情节一般的确定较低倍数；三是结合计算基数和侵权人的实际履行能力确定计算倍数，实现惩罚效果与履行可能性的平衡[7]。

在举证规则的研究争议上，举证困难是制约制度适用的重要因素，尤其是计算基数的举证问题突出。针对这一问题，学界提出多种解决方案：有学者从会计学角度出发，建议引导当事人采用多元化计算方式，借鉴成熟会计核算方法；有学者从程序法角度提出，应减轻原告举证责任，充分发挥证据妨碍规则的作用；还有学者认为，应利用举证妨害制度保证公平举证，适当降低赔偿数额的证明标准[8]。

在赔偿方式适用混乱的研究争议上，学界普遍认为，法定赔偿本应处于补充顺位，却在实践中成为主要赔偿方式，与计算基数难以举证、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密切相关。

2.2. 国外研究

国外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研究起步较早，形成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导向的研究体系，不同法系基于自身法律传统与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了差异化的研究重点与实践路径。惩罚性赔偿制度起源于1763年英国 *Huckle v. Money* 一案，随后在普通法系国家迅速发展，其中美国的相关研究最为系统完善，其《兰哈姆法》《专利法》中明确规定了三倍赔偿条款，学界研究主要围绕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定位、适用条件及计算标准展开，部分学者认为其核心功能是私人惩罚与事前威慑，通过提高侵权成本遏制恶意侵权行为，也有学者提出其兼具激励权利人维权的功能，弥补维权成本过高的困境[9]，但同时美国学界也长期存在关于赔偿额过高、可能影响企业竞争力的争议，后续通过司法实践逐步完善了赔偿数额的限制规则。

大陆法系国家则多以补偿性赔偿为核心，对惩罚性赔偿的接受度与研究重点存在差异，欧盟各国固守传统侵权法的损害填补原则，未明确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相关研究多聚焦于通过强化刑事责任弥补补偿性赔偿的不足，探讨如何通过刑事罚金实现对恶意侵权的惩戒。日本虽未设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但其相关研究聚焦于补偿性赔偿的优化，通过修法完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突破传统填补理念，探寻对侵权行为的最佳抑制路径，其关于侵权获利推定、许可使用费参考等研究，为各国提供了重要借鉴。整体而言，国外研究已形成“功能定位-适用条件-计算标准”的完整研究框架，既存在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的理念分歧，也在遏制恶意侵权、平衡权利保护与市场竞争等核心问题上形成共识[10]，这些研究成果为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3.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司法适用的现实困境

本文以2021年1月1日~2022年11月1日为时间范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为关键词检索，剔除原告未申请、法院未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最终选取510例有效案例。对案例进行类型化分析，其中商标权侵权案例占比68%、著作权侵权25%、专利权侵权7%；成因

化分析显示,举证困难是法院未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首要原因(占比 79%),计算倍数裁量标准缺失占比 16%,其余为法定赔偿滥用等因素。典型案例如珠海横琴好唱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主题纯刻歌城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1)渝 01 民初 1234 号),为本文分析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3.1. 计算基数难以举证成为制度适用的首要障碍

1. 权利人实际损失难以举证

依据传统民法领域所遵循的全面赔偿原则,权利人因知识产权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涵盖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两个方面,其中直接损失具体体现为受害人现有资产的减少数额,间接损失则具体指向受害人预期可得利益的丧失以及为恢复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相关开支^[11],而按照 2020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权利人实际损失的具体计算公式可表述为:实际损失 = 侵权产品销售量或者权利人因侵权行为所导致的产品销售减少量 × 侵权产品的单位利润。

但在实践中,由于市场交易的复杂性与知识产权的多样性,权利人很难举证证明侵权行为与被侵权产品销售减少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一方面,市场波动、权利人自身经营状况、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产品销售量,权利人难以区分哪些损失是由侵权行为导致的;另一方面,在计算过程中,将侵权产品的销售量直接代入公式得出的数额,很可能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存在出入,法院也难以支持该种计算方法^[12]。此外,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数额还忽略了直接损失中隐性价值的折损,对间接损失的估算也较为有限,进一步增加了实际损失的举证难度。

更为突出的是,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等特征,部分能够证明实际损失的相关数据可能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出于避免法院判决泄密的考虑,权利人很可能怠于举证,导致实际损失无法准确认定,进而无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2. 侵权人侵权获利难以举证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司法实践中,侵权人侵权获利的取证难题始终是制约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适用的关键瓶颈,该困境的产生与侵权获利相关证据的归属特性、计算复杂性密切相关,给权利人维权和法院裁判带来了极大阻碍^[13]。司法实践中,与侵权获利相关的核心证据,包括侵权人的财务收支明细、经营台账、利润核算报告等,均由侵权人自行掌控,权利人因缺乏合法途径和权限,难以获取上述关键数据,无法准确举证证明侵权人的实际获利情况。更为突出的是,部分侵权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降低赔偿数额,往往会刻意隐匿、篡改甚至销毁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记录,进一步加剧了权利人的举证难度,即便法院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也难以获取真实、完整的侵权获利证据。

此外,侵权获利的准确认定还需明确被侵害知识产权在侵权人整体获利中的贡献度,而侵权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同时投入劳动力、资金、场地等多种生产要素,部分侵权人还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如何区分侵权获利中与被侵害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部分,目前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和统一的计算方法,这也使得权利人即便获取了部分经营数据,也难以精准核算出侵权人的实际侵权获利数额,最终导致侵权获利难以被准确举证和认定,间接影响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效能^[13]。

3. 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难以举证

一方面,很多权利人并未与他人签订过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无法提供许可合同作为许可使用费的确定凭据;另一方面,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唯一性和特殊性,不同的许可使用场景、许可期限、许可范围,对应的许可使用费差异较大,很难找到可供参照的许可费标准。即使权利人能够提供相关许可合同,法院也需要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严格审查,进一步加重了法官的裁判负担,也导致该计算基数在司法实践中被适用的机会很少。

3.2. 计算倍数失范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计算倍数的适用失范，直接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度膨胀，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立法层面的规制缺失与指引不足^[14]。我国相关法律虽明确规定计算倍数区间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但并未对该区间内具体倍数的确定标准、考量因素的权重分配作出细化规定，仅通过《惩罚性赔偿解释》给出概括性指引，缺乏可操作的具体规则。这种立法疏漏使得法官在确定计算倍数时缺乏明确依据，基本依赖自身司法经验与主观判断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而引发裁量混乱。

实践中，由于缺乏统一标准，不同法官对同一类型、情节相近的侵权案件，确定的计算倍数往往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法官出于审慎裁判的考量，倾向于选择较低倍数，导致惩罚性赔偿的震慑功能难以发挥；部分法官为严厉惩戒恶意侵权，可能选取较高倍数，易出现赔偿数额失衡、过度威慑的情况。加之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进一步放任了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不仅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缺乏一致性，损害司法公正性与权威性，也使得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具有极大不确定性，不利于权利人维护自身权益，也影响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范适用。

本文论证均以现行法律为依据，《著作权法》第54条、《专利法》第71条均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倍数区间，《惩罚性赔偿解释》第6条概括了计算倍数的考量因素^[13]，但上述条文均未作出细化规定，导致司法裁量失范。如(2021)渝01民初1234号案中，法院虽结合涉案商标知名度、侵权时长等确定1.3倍倍数^[6]，但因缺乏细化标准，同类案件仍存在裁量差异。

3.3. 法定赔偿被滥用违背立法本意

从立法本意来看，法定赔偿是在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均无法确定时，才适用的补充性赔偿方式，应当坚持“能不用就不用”的原则。但从司法实践来看，法定赔偿却成为“能用即用”的主要赔偿方式，呈现出明显的滥用趋势。

结合本文选取的案例数据，在510例检索案例中，剔除原告未申请、法院未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后，剩余205例案例中，有183例未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中绝大多数案件都是通过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数额。

法定赔偿的滥用，主要源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计算基数难以举证，权利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损失、侵权获利或许可使用费，法院只能无奈适用法定赔偿；二是部分法官出于裁判效率的考虑，倾向于适用法定赔偿，避免因计算基数和计算倍数的认定引发争议，降低裁判难度。但法定赔偿的滥用，违背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本意，无法实现对侵权行为的有效惩罚和震慑，也难以充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导致惩罚性赔偿制度形同虚设。

4.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司法适用的完善路径

4.1. 细化计算基数认定规则

1. 完善权利人实际损失的计算规则

针对权利人实际损失难以举证的问题，应当以司法解释提供的计算方式为基础，结合个案具体情况，细化计算规则。一方面，明确侵权行为与权利人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允许权利人结合市场波动、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损失与侵权行为的关联性，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综合考量各类因素，过滤无关干扰，准确认定因果关系^[15]。另一方面，参考相关会计资料，对知识产品未遭遇侵权时的销量、利润等进行合理估算，引入专业的会计核算机构，帮助法院和权利人准确衡量权利人因侵权行为导致的资产“减损率”，得出最为接近权利人实际损失的计算数值，最大程度保护权利人的利益。

此外，对于属于商业秘密的损失证据，应当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进行保密处理，避免权利人因担心泄密而怠于举证，同时明确举证责任的分配，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细化计算基数认定规则，配套由司法行政部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失核算指引》，统一资产减损率、侵权获利贡献度的核算标准。

2. 强化侵权人侵权获利的举证责任

针对侵权人侵权获利难以举证这一突出问题，需着重强化侵权人的举证责任并充分释放举证妨害制度的实践效能，通过明确举证义务与责任分配破解举证困境。一方面，需明确界定侵权人负有提供与侵权获利相关的全部财务数据、经营记录等核心证据的法定义务，若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刻意隐匿甚至销毁相关证据，法院可依据权利人提交的初步证据，结合同行业平均利润等合理参考标准，依法推定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数额，同时相应加重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以此倒逼侵权人主动配合举证、如实提交相关证据材料[16]。另一方面，需明确侵权获利中与被侵害知识产权无关联部分的具体扣除标准，结合侵权人的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以及被侵害知识产权在其整体经营活动中的贡献度等多重因素，进一步细化扣除范围与具体方法，确保侵权获利数额的认定过程科学严谨、结果准确合理，切实避免认定偏差。

3. 规范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的认定标准

针对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难以举证的问题，应当规范许可使用费的认定标准，拓宽许可使用费的参照范围。一方面，鼓励权利人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并对许可合同的备案制度进行完善，建立统一的许可使用费数据库，为法院和权利人提供参照依据；另一方面，明确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的取值区间，结合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知识产权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等因素，细化倍数的确定规则，避免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17]。此外，对于未签订许可合同的权利人，允许其参考同行业类似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标准，结合自身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主张合理的许可使用费倍数，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4.2. 规范计算倍数确定标准

针对计算倍数失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应当结合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细化计算倍数的确定标准，明确考量因素，规范裁判说理，确保计算倍数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规范计算倍数确定标准，配套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库，按侵权类型、情节严重程度分类收录，为法官裁量提供具体参考。

首先，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法定范围内，结合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细化计算倍数的取值区间。例如，将侵权情节分为一般情节、严重情节、极其严重情节三类，对应不同的倍数区间：一般情节的倍数区间为一倍至二倍，严重情节的倍数区间为二倍至四倍，极其严重情节的倍数区间为四倍至五倍(顶格判赔)。同时，明确各类情节的具体认定标准，包括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侵权范围、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确保法官在确定计算倍数时有据可依。

其次，《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六条第一款列举了确定计算倍数时应考虑的因素，但较为概括，应当进一步细化这些因素的具体内容和权重。例如，将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分为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三类，故意侵权的权重最高，重大过失次之，一般过失最低；将侵权行为的后果分为轻微、一般、严重、极其严重四类，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不同的权重。法官在确定计算倍数时，应当根据各类因素的权重，综合计算得出合理的倍数，避免主观臆断。

最后，明确要求法院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说明计算倍数的确定理由，包括考量的因素、各因素的具体表现、倍数的确定过程等，确保裁判说理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对于未进行详细说理的裁判文书，应当作为再审或上诉的理由之一，督促法官规范说理，减少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同时，建立典型案例指导

制度，选取计算倍数确定合理、说理充分的案例，作为司法实践的参考，确保同类案件得到同类裁判。

4.3. 限制法定赔偿滥用

限制法定赔偿滥用，配套建立法定赔偿适用中院备案制度，基层法院适用法定赔偿需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举证情况说明，杜绝裁量随意性。为解决法定赔偿滥用的问题，应当强化法定赔偿的补充性定位，明确其适用条件和范围，规范其适用流程，确保法定赔偿仅在必要时适用。

严格界定法定赔偿的适用条件，明确只有在权利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身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或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且法院通过调查取证也无法确定上述三类计算基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法定赔偿。同时，要求权利人在主张法定赔偿前，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合理的举证义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并非自身原因导致，否则法院不予支持其法定赔偿的主张。

建立法定赔偿的适用审核机制，法院在适用法定赔偿前，应当对权利人的举证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确认三类计算基数均无法确定后，才能适用法定赔偿。同时，要求法院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说明适用法定赔偿的理由，包括权利人的举证情况、无法确定计算基数的原因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此外，建立法定赔偿的上诉审查机制，对于滥用法定赔偿的案件，上级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倒逼下级法院规范适用法定赔偿[18]。

同时，当前法定赔偿的数额区间过于宽泛，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也容易出现赔偿数额不合理的情况。应当结合知识产权的类型、知名度、侵权情节等因素，细化法定赔偿的数额区间，提高赔偿数额的精度。例如，对于著作权侵权案件，根据作品的类型、字数、知名度等，划分不同的赔偿数额区间；对于商标权侵权案件，根据商标的知名度、使用范围、侵权持续时间等，细化赔偿数额标准，确保法定赔偿数额的合理性。

5. 结论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已在知识产权相关各个领域实现全面覆盖，《惩罚性赔偿解释》的正式出台进一步提升了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与规范性，但在具体的司法落地过程中，该制度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困境，具体包括计算基数举证困难、计算倍数裁量失范、法定赔偿适用滥用以及惩罚性赔偿、法定赔偿与酌定赔偿三类赔偿方式适用边界模糊混乱等问题，这些困境的存在直接造成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使其难以充分发挥自身所具有的惩罚、震慑恶意侵权行为以及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固有功能。

需要明确的是，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司法适用并非单一环节的工作，而是一项涉及立法、司法、当事人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其完善不仅需要进一步健全相关立法规定与司法解释内容，还需在司法实践中强化案例指导机制、加强法官专业培训以及提升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唯有多管齐下才能推动该制度有序落地；未来，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持续健全与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必将更加规范、合理，进而能够更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震慑各类恶意侵权行为、维护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秩序，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支撑，与此同时，本文的研究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于计算基数的具体核算流程与方法、计算倍数的权重分配标准等细节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与探索，后续可结合更为丰富的案例数据开展更为细致的实证分析，进而提出更为具体、可操作的完善建议，为该制度的优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和育东.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 [2] 朱丹.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 [3] 朱晓峰. 侵权可赔损害类型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4] Polsky, G.D. and Markel, D. (2010) Taxing Punitive Damages. *Virginia Law Review*, **96**, 1295-1360.
 - [5] 刘琳琳, 王鑫怡.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疑难解析[J]. 武陵学刊, 2022, 47(4): 67-74.
 - [6] 夏雪晴. 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与计算规则细化[J].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 2022, 35(3): 49-55.
 - [7] 王崇敏, 王然.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情节严重”的认定——基于动态体系论的研究[J]. 法学论坛, 2022, 37(2): 143-151.
 - [8] 彭学龙, 张成. 侵犯商标权罪评价标准的变革与完善: “情节严重”的体系化解释[J]. 知识产权, 2022(8): 106-126.
 - [9] 秦彪. 民法典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释义——兼及对法释(2021)4号文件的释评[J]. 秦智, 2022(8): 21-23.
 - [10] 吕姝洁, 李雪彤.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的认定——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3条[J]. 新经济, 2021(11): 118-124.
 - [11] 倪朱亮. 比例原则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金量定中的运用[J]. 知识产权, 2021(7): 24-38.
 - [12] 吴汉东.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私法基础与司法适用[J]. 法学评论, 2021, 39(3): 21-33.
 - [13] 林广海, 李剑, 秦元明.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J]. 人民司法, 2021(10): 51-53+104.
 - [14] 丁文严, 张蕾蕾.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司法确定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2021(2): 72-86.
 - [15] 孙玉荣, 李贤. 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与完善建议[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9(1): 101-109.
 - [16] 朱文玉, 于婉莹. 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1, 42(5): 59-62
 - [17] 朱晓峰. 论《民法典》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控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2(11): 62-77.
 - [18] 苏和秦, 庄雨晴. 商标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及反思[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9): 67-79.